

中華民國104年

臺南市東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東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7月

臺南市東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38	28	35	30	35	28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1	0
薦任(派)	人	-	-	-	-	23	8
委任(派)	人	-	-	-	-	11	20
雇員	人	-	-	-	-	0	0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	-	-	-	34	28
高中職	人	-	-	-	-	1	0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0	0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	-	-	-	4	7
35至49歲	人	-	-	-	-	18	13
50至64歲	人	-	-	-	-	13	8
65歲以上	人	-	-	-	-	0	0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307	201	356	261	256	200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	-	-	-	-	-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0	0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177	251	201	279	224	28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	-	-	-	1,234	889
獨居老人人數	人	34	69	52	83	52	88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	-	-	-	354	708
身心障礙人數	人	3,737	3,049	3,823	3,187	3,844	3,227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0	34	28	38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1	0	1	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7	11	16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2	23	11	27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29	33	27	36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1	1	1	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4	12	4	17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15	14	13	15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11	8	11	5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0	0	0	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197	189	231	195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57	41	73	58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0	0	0	0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239	302	258	317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1,245	880	1,268	899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53	85	54	90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356	712	60	190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3,830	3,220	3,904	3,279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東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93,556	100,226	93,011	99,961	92,277	99,299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17,667	16,038	16,853	15,210	16,271	14,638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67,621	74,856	67,629	74,963	67,137	74,348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8,268	9,332	8,529	9,788	8,869	10,313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43,347	42,821	44,627	44,400	45,501	45,349
高中(職)	人	21,576	23,570	21,091	23,043	20,662	22,664
國(初)中及以下	人	10,805	16,469	10,290	16,059	9,709	15,495
自修	人	67	146	61	140	50	134
不識字	人	94	1,182	89	1,109	84	1,019
出生登記數	人	734	695	872	798	702	622
死亡登記數	人	605	375	594	371	642	416
遷入數	人	4,607	5,881	4,245	5,393	4,227	5,087
遷出數	人	5,148	6,190	5,068	6,085	5,021	5,955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75,889	84,188	76,158	84,751	76,006	84,661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47,631	43,949	47,049	43,541	46,377	42,924
有偶	人	39,829	43,173	39,765	42,989	39,623	42,703
喪偶	人	1,485	6,398	1,454	6,532	1,463	6,679
離婚	人	4,611	6,706	4,743	6,899	4,814	6,993
原住民人口數	人	302	384	326	423	332	443
平地原住民	人	135	161	147	176	145	181
山地原住民	人	167	223	179	247	187	262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7,018	6,439	6,655	6,055	6,282	5,673
國中	人	6,442	5,455	5,031	4,413	4,910	4,248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1,546	98,687	90,780	98,085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486	14,041	14,756	13,44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6,745	73,729	66,265	73,12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315	10,917	9,759	11,521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6,266	46,124	38,406	38,630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0,164	22,164	22,408	24,476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508	15,287	15,210	21,535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3	126	499	1,204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9	945	79	945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25	700	795	727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66	466	625	438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872	4,704	3,430	4,270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662	5,550	4,366	5,161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6,060	84,646	76,024	84,64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5,555	42,433	30,152	28,43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9,654	42,420	39,436	42,092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498	6,805	1,531	6,96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839	7,029	4,905	7,14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32	430	348	446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46	180	156	190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86	250	192	256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149	5,529	6,037	5,40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4,633	3,943	5,388	4,48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東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國小	人	185	522	175	513	169	514
國中	人	159	487	158	487	156	491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7	42	7	43	5	45
國中	人	7	45	8	45	8	49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600	377	590	373	643	410
死亡率	人/十萬人	639.92	376.17	632.48	372.65	694.05	411.52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495.91	304.13	488.02	284.61	516.71	291.60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182	116	190	101	191	131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94.11	115.75	203.68	100.91	206.17	131.49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55.44	93.05	159.89	76.27	158.20	93.28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9	568	169	56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55	496	148	47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8	47	6	4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1	46	11	4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666	468	...	...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724.61	472.76	...	...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13.09	325.63	...	...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201	179	...	...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18.69	180.82	...	...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57.55	126.61	...	...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